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仲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仲曜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本次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部分，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為第22條，並配合該法第6條之文字，調整修正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定義，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則均未修正，於本案論罪科

01 刑，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2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22條規定。

0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
06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7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10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
11 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2.核犯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14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15 3.刑之減輕事由：

16 被告於本院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卷第201頁），且於本院
17 判決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21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22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3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4 詎被告竟無正當理由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因而使
25 告訴人游承翰、方美玲、被害人詹于葳受有附件所示之財產
26 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
27 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
28 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經濟狀況貧
29 寒等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30 位），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迄未與告訴人、被害
31 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被告固有提供其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之人
04 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或報酬（見偵卷第201
05 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
06 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蔡秀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4 之。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1299號

19 被 告 張仲曜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感

22 化 教育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仲曜明知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並非交
28 付、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期約交
29 付、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20時41分
30 許之前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郵局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依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指示，放在臺中市中區臺中火車
03 站置物櫃內，約定提供帳戶可獲得特定金錢之報酬，輾轉成
04 為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
05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
06 所列之游承翰等人行騙，致游承翰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7 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嗣游承翰等人查覺受騙報警
08 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游承翰、方美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仲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期約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①告訴人游承翰、方美玲、被害人詹于葳於警詢中之指訴(述)。 ②告訴人等、被害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報案資料。 ③被告張仲曜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告訴人等、被害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14 二、按期約交付金融帳戶供陌生人使用，客觀上顯非屬洗錢防制
15 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
16 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
17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
18 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證據資料，足認被
03 告係因期約而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本件尚查無其
04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
05 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
06 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
07 判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8 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3 檢察官 李毓珮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邱如君

17 參考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1 予裁處之。
0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3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4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5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2 明。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游承翰 (提告)	112年10月 20日起	假冒應召站佯稱加入 會員匯款儲值即可約 小姐云云，致游承翰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6日 20時41分	網路銀行轉帳 1000元	張仲曜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港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方美玲 (提告)	112年10月 27日	假冒拍賣平台佯稱協 助處理無法下標問題 云云，致方美玲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 15時5分	網路銀行轉帳 4萬9987元	同上
3	詹于葳	112年10月	假冒拍賣平台佯稱協	112年10月27日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續上頁)

01

	(未提告)	27日	助處理無法下標問題云云，致詹于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5時19分 112年10月27日 15時20分	4萬9988元 網路銀行轉帳 4萬9988元	同上
--	-------	-----	--	--------------------------------	------------------------------	----